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莲市监处罚（2025）13号

当事人：保定艾牛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6MAC9EE60XE

住所：保定市莲池区焦庄乡长城南大街1997号新发地联农果品批发市场果品区南门2号门脸

法定代表人：孙景池

身份证件号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塑料制品销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针织纺品及原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日用杂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纸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家居用品销售；竹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24年10月22日，我局依据《2024年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对当事人销售的非食品直接接触用塑料购物袋进行了抽查，2024年12月10日我局收到第三方检测公司检验报告（编号SF/20241026123），结论是被抽查的该批次产品的厚度及偏差项目不合格。当事人于2024年12月16日收到检验报告，截止到法定复检期限，当事人并未提出复检申请。2025年1月3日此案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称该批次塑料购物袋是一开货车的销售人员到该公司推销的，当事人并无该推销人员的联系方式，交易形式为现金方式，该公司共进货5000个，进价每个0.045元，售价每个0.06元，货值共计300元，该批塑料购物袋在当事人收到检验报告前已售完，违法所得共计75元，当事人购销中没有索要和开具票据；另据塑料购物袋标注的生产厂家任丘市虹鑫塑料化工有限公司出具证明，证实该购物袋非此企业生产，属于未标明真实厂名厂址的产品。截止此案调查证据终止，当事人未能提供上述商

品的有供货单位合法签章的供货清单、货款票据等证明。当事人对以上事实供认不讳。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山东三方联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SF/20241026123）的检测报告1份，证明该上述商品不合格；
- 2、保定艾牛商贸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资质的情况；
- 3、法定代表人孙景池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身份情况；
- 4、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单和抽查结果告知书各1份，证明抽样现场情况和抽查结果以及异议告知的相关情况；
- 5、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抽检和销售的相关情况；
- 6、现场笔录2份，证明在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
- 7、任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调查后复函和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及申诉材料1份，证明产品标明的厂名厂址不真实的情况。

以上证据确实充分，当事人对以上事实未提出异议。

2025年1月13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保莲市监罚告（2025）第8-01号《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送达回证收件人处签收。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标住不真实厂名厂址塑料购物袋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六条“销售者销售的产品的标识应当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第二十七条“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的规定，构成了销售不真实标识产品的违法行为；当事人销售不合格商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构成销售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和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应当责令立即改正不真实的产品标识并停止销售不合格产品，给予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罚款，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的

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和《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从轻、减轻、不予处罚或从重处罚的情节，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三十三《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的2适用一般情节“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1.25倍以上2.25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对当事人予以一般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六条、三十九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五十条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不真实的产品标识和停止销售不合格产品，并决定处罚如下：

- 1、没收抽查备样的塑料袋30个；
- 2、没收违法所得75元；
- 3、罚款600元；两项合计675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缴纳罚款。收款人：保定市莲池区财政局（开户行：工商银行保定古城支行，账号：0409001029300032054），执收单位：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一日

罚没许可证号：罚证字第05230022号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